

# 卢氏县财政局文件

卢财预整合（2021）139号

## 卢氏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东明镇 2021 年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的通知

东明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卢氏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卢办〔2016〕59号）、财政局农业股提供“2021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申请表”、“2021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”、“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”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乡（镇）2021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123.4964万元。

接知后，你乡（镇）要严格按照《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卢氏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卢办〔2016〕59号）、《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卢氏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

(卢办[2016]58号)和《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〈关于修订废止卢氏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(试行)〉等六个办法的通知》(卢政办[2020]2号)的相关规定,负责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,专款专用,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

请按照《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》(国办发[2018]35号)文件和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(试行)》(财办农[2019]68号)文件要求,对财政扶贫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,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,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,强化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。

要合理设定扶贫项目绩效目标,并细化量化为绩效指标,主要包括数量、质量、时效、成本、以及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、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,认真填报动态监控信息系统并做好上传相关证明资料,做好项目绩效自评并依法予以公开。要落实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,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负责,项目责任人对项目绩效负责,对重大项目的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追究制,切实做到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。

具体项目、金额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、政府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表。

2021年12月18日

## 2021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

时间：2021年12月17日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项目名称	金额	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备注
1	东明镇人民政府	卢氏县东明镇西沙河整治工程项目	72.7673	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	50302基础设施建设	
2	东明镇人民政府	卢氏县东明镇当家村产业基地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	50.7291	2130505生产发展	50302基础设施建设	
		合计	123.4964			

# 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项目类别	责任单位	建设地点	建设内容（建设任务）	绩效目标	批复资金	批复时间	备注
东明镇人民政府	卢氏县东明镇西沙河整治工程项目	基础设施	发改委	东明镇黑马村	修建水泥混凝土道路5174平方米，路面厚18厘米（含路基）；修建石挡土墙35米。	项目建成水泥道路5174平方米，石挡土墙35米。项目产权归黑马村所有，项目建成后解决黑马村809户2110人（其中脱贫户43户94人）出行问题，改善群众生活环境，提高群众满意度。	72.7673	2021.12.17	

# 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项目类别	责任单位	建设地点	建设内容（建设任务）	绩效目标	批复资金	批复时间	备注
东明镇人民政府	卢氏县东明镇当 家村产业基地基 础设施配套建设 项目	生产发展	县产业办	东明镇当 家村	修建配套场地 2065m <sup>2</sup> ，挡土墙 126m，围墙24米，硬 化水泥道路403平方 米。	项目建成后，产权归当家村所 有。改善东明镇当家村89户 299人（其中建档立卡脱贫户6 户21人）产业发展条件，提供 场地；产业基地带动脱贫户6 人年均增收6000元。	50.7291	2021.12.17	